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促进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着重阐明刺激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并简要说明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投资促进机制的备选方案和运作方法。

* [A/69/150](#)。



一. 导言

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 强调指出，吸引和保留外国投资的政策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部分。本报告重点阐述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此类政策。本报告扼要概述了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最近趋势和模式，总结了外国直接投资所在国和投资国以及国际组织为刺激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加这些投资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得惠益所采取的政策、方案和措施，最后，概述了旨在增加此类努力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一些备选方案。重点放在与外国直接投资特别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但是务必铭记，投资所在国宏观经济、贸易、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方面的更为广泛的政策框架，对于确定为刺激内向外国直接投资所作努力的成果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同样，投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精心拟定的激励和便利措施在大幅度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最大限度发挥这些投资对所在国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概览

趋势和相关意义

2.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数据，² 自从本世纪之初，流向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群体的外国直接投资一直在稳步增长。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每年流向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平均达到 250 亿美元，相当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平均每年 80 亿美元三倍多(见附件)。这一增长率略低于流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率，后者从平均每年 1 960 亿美元增至 7 440 亿美元，但却高于全世界外国直接投资年均流动量，后者在这两个时期之间数额增长一倍多一点。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总数从 2001 年的 420 亿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2 110 亿美元，反映了流入量的增长。

3. 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占全世界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数的 1.7%，占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总数的 3.3%，尽管如此，与国内投资相比，外国直接投资在最不发达国家比在整个发展中国家群体更为重要。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作为固定资本形成总值的百分比为 13%，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整体来说为 9%，发达国家 8%，整个世界 9%(见附件)。2012 年，外国直接投资总数与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相比，最不发达国家为 23%，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整体来说为 30%，发达国家 33%，整个世界 32%。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² 可查阅 <http://unctadstat.unctad.org>。

4. 外国直接投资流入绝对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最大私人资本流入。实际上，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外国直接投资以外的私人资本流入，主要是证券投资和银行贷款，几乎是零。³ 此外，自 2006 年以来，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超过了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即多边组织以外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这些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一半以上。⁴ 不过，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作为资金来源，两者不能完全相互替代，因为官方发展援助用于推动发展，而外国直接投资寻求的是盈利机会。尽管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额不大，但此种流入的趋势和相对重要性表明，这些国家作为投资目的地越来越具有吸引力。自最不发达国家流出的外国直接投资增长，也反映出这一初步形成的态势。

地域和部门分布

5.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中 34 个非洲经济体占流入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 79%，14 个亚太经济体占 20%，加勒比海地岛占 1%(见附件)。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五分之四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前 10 个接受国，这些国家依次是莫桑比克、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赤道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孟加拉国、柬埔寨和乌干达。

6.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传统上主要是用于自然资源开采。不过有迹象表明这种情况可能正在发生变化。在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和总额的部门分布方面缺乏数据，不过，外国直接投资全新项目的估计价值数据表明，出现了部门间重大变化，而外国直接投资全新项目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中占主要部分。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外国直接投资全新项目的估计价值中，初级部门、制造业部门和服务部门所占份额分别为 55%、28% 和 17%。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这些份额分别为 21%、28% 和 51%。⁴ 这些变化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刚刚出现的结构性变化相联系。⁵

7. 还有明显迹象表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来源国地域分布也在发生变化。对 2003 年和 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中按来源区域分列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的价值进行比较，³ 可以发现，按净跨界合并和兼并销售价值加上全新项目价值计算，尽管来自欧洲的外国直接投资仍然占最大份额(20%-30%)，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占 50% 以上，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所占份额有了大幅度增长(从约 25% 增至 40%)。

³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2001 年至 2010 年的十年经验与前进道路》(纽约和日内瓦，2011 年)。

⁴ 贸发会议，《2013 年世界投资报告：全球价值链：投资和贸易促进发展》(日内瓦，2013 年)，和贸发会议，《2014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计划》(日内瓦，2014 年)。

⁵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2013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2013 年，纽约)。

8. 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南非等新兴经济体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无论是绝对数额还是相对数额都在增长，不过，来自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尤为惊人，在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中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从 4 500 万美元增至 9.81 亿美元，2008 年，有 34 个最不发达国家收到来自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³ 2012 年，在收到来自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的 2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和安哥拉排在最前，⁶ 表明虽然采掘业吸引了大量来自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但其他行业也是这些投资的重要目标。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数据表明，发展中经济体占最不发达国家内向外国直接投资全新项目估计价值的 46%。⁴

9. 近年来，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外国直接投资全新项目方面，印度是发展中国家的领头者，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印度在最不发达国家业已宣布的外国直接全新投资近 80 亿美元，其次是南非和尼日利亚。在最不发达国家通过跨界合并和兼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方面，中国名列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首位，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最不发达国家跨界合并和兼并销售近 60 亿美元。⁷

外国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

10. 具有地方特殊性的各种因素，使具有必要的所有权和国际优势的公司愿意参与国外直接投资，对这些因素进行的分类包括寻求自然资源、寻求市场、寻求效率以及寻求创造性资产等。⁸ 具有此种优势和动机的公司选择一个地方抑或选择另一个地方进行国外直接投资，取决于公司寻求的潜在投资所在国具有地方特殊性的优势的吸引力如何。

11. 最不发达国家人均国内总产值相对低，而且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水平也低，这在所谓投资发展途径的第一阶段对于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相对来说是一个不利因素，⁹ 不过也许寻求的是自然资源除外，如农业和采矿业。寻求资源动机，主要是采矿、采石和石油还有土地(如在柬埔寨)，此种动机确实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最大驱动力，不过，外国直接投资的部门分布表明，此种动机并非唯一动机，而且有迹象表明此种动机的相对重要性正在减弱。这表明，最不发达国家作为外国直接投资地来说还有其他竞争优势，

⁶ 见 http://unctad.org/Sections/dite_fdistat/docs/webdiaeia2014d3_CHN.pdf。

⁷ 贸发会议，《2014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计划》(日内瓦，2014 年)。

⁸ J. Dunning and S. Lunda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Global Economy* (Cheltenham, 2008).

⁹ R. Narula and J. Dun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nd globalization: some clarifications and a research agenda*”, from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Volume 38, No. 3 (September 2010)。

或者可以发展和加强此种优势，不过创造性资产除外，因为此种资产需要强大的技术力量。

12.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人口众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在其他制造业为寻求市场的外国直接投资提供可能性，如食品、饮料和烟草业，这些产业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在外国直接投资全新项目领域吸引了 10 亿美元。此外，这些国家还可以在各种服务行业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如电力、天然气和水、交通、存储和通信以及金融服务(特别是银行业)，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这些服务业通过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全新项目吸引了数目相当可观的外国直接投资。⁴ 从有关外国直接投资总额和每年流动情况的数据来看，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业已宣布的对最不发达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似乎并没有生成外国直接投资流动，这表明项目份额可能由不同种类的赞助者分享，而外国赞助者投资承诺是通过跨国公司投资、债务、结构化金融和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筹资等非股权形式进行融资。最后，最不发达国家还可以在供出口的低成本、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获得以寻求效率为目标的外国直接投资，孟加拉和柬埔寨在成衣制造业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¹⁰

自最不发达国家流出的外国直接投资

13. 传统上，决策者注意的是内向外国直接投资及其在推动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增强本国在国际上竞争的能力。不过，通过外向外国直接投资也可以增强本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此种投资，包括扶持贸易的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更便于公司进入外国市场，生产并从而向这些市场提供货物和服务。此外，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更有利於公司获得各种资源，包括技能、技术和管理经验，从而有助于增加母公司的竞争力。有鉴于此，所有发达国家还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支持本国力求在国外投资的公司。

14. 有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成为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国，其中有 24 个此类国家报告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有一些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流动(见附件)。这表明，这些国家的国内公司已经在国际生产方面建立起竞争优势。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平均年流动量达到 40 多亿美元，是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近 19 倍(见附件)。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占外向流动的大多数，其中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排在最前面，占总额的 75%。尽管这些外向流动分布极不均衡，但这一现象应当得到决策者的注意。

¹⁰ 见贸发会议，《2013 年世界投资报告：全球价值链：投资和贸易促进发展》(日内瓦，2013 年) 和 Julia Kubny and Hinrich Voss, *The impact of Chinese outwar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Cambodia and Viet Nam*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Discussion Paper 16/2010)。

三. 制定政策、方案和措施，刺激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加投资所在国的惠益：对局势的评估

投资所在国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15. 最不发达国家作出巨大努力以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包括对内向外国直接投资放开国家政策，签订双边、区域和其他国际投资协定和双重征税条约，建立投资促进机构或类似其他机构，改善整体企业环境。在若干其他发展中国家，放开和促进投资形成了主要趋势，同时还采取行动，为一般性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建立管制框架，其中考虑到国家的特别发展目标和关切事项，通常采取的手段是针对具体行业的激励措施和条件，并开展有针对性地推动工作。

国家政策框架

16.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目前已采取广泛活动，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开放，这已反映在这些国家的法律和条例中。实际上，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经通过了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一些国家修订了其投资立法。最近采取这些行动的国家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其 2009 年投资促进法)、南苏丹(通过其 2009 年投资促进法案)、利比里亚(通过其 2010 年投资促进法案)、东帝汶(通过其 2011 年私人投资法)、马拉维(通过其 2012 年投资和出口促进法案)、缅甸(通过其 2012 年外国投资法和 2013 年外国投资规则)和苏丹(通过其 2013 年投资法案)。不过，还存在若干具体的禁止和限制。例如，在苏丹，在交通、媒体和通信、电力及金融服务领域仍对外国投资存在限制。一些行业，如铁路货运、机场运营和报刊出版不允许外国参与。在孟加拉国，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包括电力、矿物资源和通信，这些领域的投资者必须获得政府相关部委的批准。在南苏丹，七名雇员以下的公司为国内雇主保留，中型和大型私人公司必须要有至少 31% 本国拥有权。在柬埔寨，所有行业均向外国投资开放，大多数行业允许有 100% 外国所有权。在海地，外国投资者允许拥有 100% 公司所有权，并可以同海地公民建立任何类型的合资企业，但公司股份的购买和销售由国家监管。在安哥拉，自 2012 年以来，要求在该国经营的跨国石油公司使用本地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在本地的分行)缴纳税款和支付外国供应商和分包商。这样做的目的是加强本国银行系统的发展，该系统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业内外国直接投资。在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外国企业所受待遇不次于向本国国内企业提供的待遇。提供国民待遇的国家包括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布隆迪、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不过存在一些例外，如在土地所有权方面。例如，在贝宁、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卢旺达，外国投资者可以租赁土地，但不允许拥有土地。

17. 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向外国投资者提供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激励。例如，孟加拉国向外国投资者提供免税期和免税，减少资本货物、机械和零部件进口税，对 100%

成衣出口商的进口物品实行免税。在海地，对加工本地和进口原材料实现至少 35% 附加值的投资，可享有海关、税务和其他方面的优待。苏丹 2013 年新的投资法案向战略行业投资者提供税务和海关方面的特权。¹¹ 采用税务激励措施的其他国家包括布隆迪、马拉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赞比亚。³

国际框架

18.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条约，这些条约通常向投资者提供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以及公正和平等待遇、只有特别条件下实行的国有化以及资本和获利的无限制转移。截至 2013 年 6 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除了六个，都签署了一个或多个此类条约，孟加拉国(29)、莫桑比克(24)、塞内加尔(24)、埃塞俄比亚(29)、苏丹(27)和也门(37)是签署条约最多的国家。¹²

19.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制定条款，特别是通过双边投资条约制订条款，解决同外国投资者的争端。其中大多数(37)是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成员。有若干最不发达国家愿意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下解决争端，还有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是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等国际解决争端机制的成员。例如贝宁是上述组织及其联合仲裁法院成员，也是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成员。

20.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是一个和多个带有外国直接投资条款的区域经济协定的成员。在非洲区域，此类协定包括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区域协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全面投资协定》和东盟-中国投资协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目前正在最后敲定其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草案，供在定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的第十八次首脑会议上签署。海地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该经济体使 15 个加勒比国家成为一个单一市场和经济体。在区域间一级，有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同欧洲联盟之间伙伴关系协定(亦称《科托努协定》)成员。该协定除其他外规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应采取金融合作措施，推动投资，并鼓励欧洲联盟私营部门根据共同合作和伙伴关系向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投资并提供特别援助。该协定呼吁向投资者、投资保障和投资保护提供财政支持。该协定还建立了企业发展中心，其目的是帮助促进投资以及欧洲联盟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企业之间的商业合作。

21. 在多边一级，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是与服务领域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成员，也是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¹¹ 见贸发会议，《2013 年世界投资报告：全球价值链：投资和贸易促进发展》(日内瓦，2013 年)。

¹² 见 [http://unctad.org/en/Pages/DIAE/International%20Investment%20Agreements%20\(IIA\)/Country-specific-Lists-of-BITs.aspx](http://unctad.org/en/Pages/DIAE/International%20Investment%20Agreements%20(IIA)/Country-specific-Lists-of-BITs.aspx)。

协定成员。大多数这些国家也是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成员。几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也就是说这些国家原则上承诺尊重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权利。

22. 最不发达国家还签署了双重征税条约，¹³ 主要是所得税和资本税方面。截至 2011 年 6 月，也门(37)、孟加拉国(27)、苏丹(27)、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7)、塞内加尔(14)和赞比亚(12)是签署此类条约最多的国家。

促进和便利投资

23.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投资促进机构，以促进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同时还有一些国家将这项任务委托给投资委员会和特定部委和政府部门。截至 2011 年，有 31 个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这类机构和其他机构，其中有 29 个国家投资促进机构是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成员。³ 在有些国家，例如阿富汗、马里和乌干达，这些机构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24. 要成功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还需要有方便谈判的商业规则、条例和程序，而且要有相对低的商业经营成本。在这方面，只有为数不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取得了一些引人注目的进展。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卢旺达是 2014 年经济 50 强中的唯一最不发达国家，¹⁴ 在经济 100 强中，只有四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26)排在第 154 至 179 位之间。卢旺达在 2014 年排名中相对位置较高，反映了自 2006 年以来，该国在《营商环境》指标方面比其他国家取得了更大的进展，其总体业绩与代表最佳业绩的“前沿水平”100 相比，由第 37 升至第 70。¹⁵ 自 2006 年以来相对于总体业绩“前沿水平”有相当大改善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有布基纳法索、利比里亚、布隆迪、马里和塞拉利昂。

25. 人们发现，投资促进工作对于向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具有积极影响，而且在那些信息不对称和官僚主义繁文缛节较为严重的地方，会更有成效。这表明，在那些因缺乏信息而给外国投资者造成主要限制的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工作对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来说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除了建立投资促进机构以外，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还参与了拟定网上投资指南，作为贸发会议和国际商会联合项目的一部分。截至 2014 年，已为八个最不发达国家发布了此类指南。

¹³ 见 [http://unctad.org/en/Pages/DIAE/International%20Investment%20Agreements%20\(IIA\)/Country-specific-Lists-of-DTTs.aspx](http://unctad.org/en/Pages/DIAE/International%20Investment%20Agreements%20(IIA)/Country-specific-Lists-of-DTTs.aspx)。

¹⁴ 可查阅 www.doingbusiness.org/rankings。

¹⁵ 见 www.doingbusiness.org/data/distance%20to%20frontier。

投资国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26. 所有发达国家在某种程度上都实施了鼓励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政策、方案和措施，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也开始这样做。这些投资国措施通常是一般性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向发展中国家流动，有些措施则是专门刺激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并增加这些投资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惠益。

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国家政策和国际安排

27. 如今，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允许本国公司自由向国外投资，只有为数不多的限制，主要出于政治和国家安全考虑。若干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也放开了本国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其他国家也在逐渐这样做。¹⁶

28. 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投资国都同最不发达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条约，以保护相关投资国公司在投资所在国的投资，便利这些公司的运营，从而帮助投资所在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截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总额最多的前 10 个发达投资国同最不发达国家缔结了 128 个此类条约，前 10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投资国同最不发达国家缔结了 53 个此类条约。

便利、支持和促进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措施

29. 投资国直接支持外向投资的政策可对外向投资的实际规模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这些政策往往旨在推动投资国战略经济利益并增强投资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但此类政策的部分原因还在于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作为它们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努力的补充。此类措施如适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可增加对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增加这些国家所受惠益。

30. 投资国措施包括投资国政府(或投资国的一个或多个公共机构)为本国企业在外国经济中确立、获取或扩大投资给予特定优惠。所有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已经设立或指定了实施这种措施的机构。¹⁶ 投资国政府为促进、支持和促进外向外国直接投资采用的最重要的直接措施如下：

(a) 信息服务。这包括提供关于投资所在国的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投资环境、政治环境和营商机会的资料；关于国际化的好处以及关于国际扩张的法律和经济层面的信息；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其他支助服务包括咨询和顾问；投资任务；牵线服务，包括与投资所在国政府和企业家联系和维护牵线数据库；涉及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培训和教育服务；

¹⁶ 见 K. Sauvant et al, “Trends in FDI, home country measures and competitive neutrality,” i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12-2013, Chapter 1 (New York, 2014).

(b) 金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资助如可行性研究等活动和其他投资前活动；协助承担设立海外办事处的费用；培训人员在外国附属机构就业；管理人员执行方案；个性化培训方案。它们还包括贷款(优惠和非优惠)、结构化融资方案、公私/公公风险分担安排和发展融资。其他金融措施包括参股，可直接参股或作为发展融资参股；

(c) 财政措施。这包括各种各样的免税，例如，就某些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减免符合条件的支出；宽减公司税；海外收入递延纳税；某些种类的开支税款抵减；

(d) 政治风险保险。这包括各种保险产品，包括没收、战争破坏、政治暴力、本地货币兑换或转出投资所在国、中断汇款和投资国投资者被迫放弃海外资产。保险旨在减轻海外投资风险，通常需要缴付保费。

31. 相较于其他国家而言，通过这些措施提供的直接援助对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更为重要，特别是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机会以及作为投资所在国的各种条件，这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差距可能较大，政治风险保险以及金融和财政措施也更有必要。

通过投资国采取措施提供直接支助的资格条件

32. 在许多国家，上述直接支助措施并未一律提供给所有对外投资者。下述因素，即所投资的部门或行业、投资公司的规模、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目的地和对投资所在国的影响，都要纳入考虑，以确定投资者是否有资格获得援助。所采用的一些条件会有助于改善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最不发达国家。例如，在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国直接投资的优惠支持可以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流动，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采掘业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领域。

33. 就部门或行业而言，虽然对投资国机构向对外投资者提供的支持/协助并没有严格的行业或产业限制，但有些则指定了予以支持的部门和行业。它们通常包括自然资源、能源和基础设施。将重点放在援助自然资源领域的外向外国直接投资，对刺激向几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具有相关意义，而将重点放在援助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对这些国家总体上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些国家特别需要这种投资，以提高生产能力和加速增长。

34. 在规模方面，许多投资国对本国中小型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予以额外优惠支持。例如，西班牙融资公司 COFIDES 和官方信贷局向这些企业提供特别融资额度和资金，以及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向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此类企业提供优惠待遇。这种支持对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相对较小，技术和人力资本供给有限，中小型企业更容易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但生产主要是面向出口的自然资源领域除外。

35. 在目的地方面，无论企业的外国直接投资的目的地如何，都可适用大部分投资国措施。然而，有若干措施鼓励投资于特定目的地。许多发达国家有专门机构为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私营部门发展提供长期融资，为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提供贷款和股权融资，有时则采取少数股权做法。¹⁷ 例如，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任务是，动员和促进美国的私人资本和技术参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美国的发展援助目标做一补充。2012年，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承诺在中低收入国家开展的项目共计10亿美元，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项目共计9.07亿美元，而投资总额为164亿美元。德国的开发金融机构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也越来越重视协助非洲、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投资。

36. 为奉行国家战略，有些投资国措施专门针对某些地理区域的外国直接投资。例如，中国-非洲发展基金为投资于非洲的中国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自这一基金成立以来，中国在非洲的外国直接投资迅速增长，从2004-2006年期间的年均4.1亿美元增至2010-2012年每年30亿美元，流入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为26亿美元。⁶ 2013年，日本承付65亿美元帮助非洲的基础设施，国营的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家公司宣布在接下来5年提供价值20亿美元的财政支持，帮助日本企业在非洲开发自然资源项目。

37. 就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而言，投资国也可能将对外投资对投资国和/或投资所在国的影响作为支持对外投资的条件。可能要求对投资所在国产生积极的发展影响，例如，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以及转让技术和知识。根据投资人筛选标准，¹⁸ 要有资格得到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支持，则要求项目符合劳工组织的劳工权利标准，包括组织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最低年龄要求和禁止强迫劳动。同样，日本国际合作银行根据其环境和社会考量指南，¹⁹ 作出供资决定时会审查环境和社会情况，并在作出决定后开展监测和后续行动。这种条件和后续措施对增加投资所在国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中得到的好处来说，会产生影响，因为在这些国家，当地与外国投资者谈判有利条件和监测外国直接投资影响的能力可能有限。

投资国的间接措施

38. 投资国可能奉行并不专门针对外向外国直接投资，但仍会对其产生影响的措施。例如，对最不发达国家基础设施项目的官方发展援助可能使这些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更具吸引力。这种官方发展援助也会直接促成捐助国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

¹⁷ 贸发会议，《2003年世界投资报告：促进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国家和国际展望》（日内瓦，2003年）。

¹⁸ 可查阅 www.opic.gov/doing-business-us/our-investor-screener。

¹⁹ 可查阅 www.jbic.go.jp/wp-content/uploads/page/efforts/environment/confirm_en/pdf_01.pdf。

目，捐赠国政府提供的融资与本国企业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捆绑在一起即是这种情况。

39. 扩大投资国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也会间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从该国以及其他国家流向出口机会增加的国家。一个例子是美国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案，截至 2013 年，这一法案为指定的 39 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提供优惠的美国进口市场准入。欧洲联盟根据其“除武器之外一切产品”安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税和免配额待遇，其他一些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类似待遇，所有这些都在把外国直接投资吸引到这些国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组织实施的计划和方案

40. 投资所在国和投资国为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最不发达国家和加强外国直接投资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惠益所做努力得到了国际和区域组织实施的计划和方案的支持和补充，大致情况如下。

41. 贸发会议开展了直接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活动。特别是，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咨询理事会，是 2001 年与国际商会协作建立的，为企业高管和政府高级官员提供了一个讨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受益的切实方式的非正式、灵活框架。这项工作部分依赖贸发会议的统计工作，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国家概况，概述了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统计数字。³ 此外，2011 年以来，贸发会议的旗舰出版物《世界投资报告》有一个章节专门分析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趋势。贸发会议一直在开展一个项目，旨在加强政府机构汇编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的数据的能力。迄今为止，贸发会议在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马拉维、缅甸、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组织了十几个国家讲习班。

42. 截至 2014 年 6 月，贸发会议编制的 36 个投资政策审查中有 17 个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审查所提建议，除其他外，还带动了在布隆迪建立一个投资促进机构，在布基纳法索建立了一个投资问题总统理事会，在卢旺达通过了一个技能吸引和传播方案。这项工作与贸发会议的促进投资咨询服务密切相关，其中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进投资机构以及促进投资机构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其中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是其成员)中，散播促进投资方面的实用建议和最佳实践案例研究。

43. 在世界银行集团中，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工作重点之一是鼓励外国直接投资进入世界最贫穷经济体，即国际发展协会的成员，为此向投资者提供政治风险保险，而政治风险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的一个首要限制。政治风险，包括与货币兑换和资金转移限制、没收和战争等因素相关的风险，在制约外资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因素中排名很前。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提供的投资

担保要求遵守一套全面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²⁰ 这一机构的小型投资方案提供这种保险有保费折扣，以促进投资于对政治风险特别敏感的中小型企业。这一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重要，因为这些国家尤其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方面的外国直接投资，更有可能流入规模较小的企业。这一机构针对受冲突影响的脆弱经济体的机制覆盖了 36 个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其中 26 个在 2014 年始是最不发达国家。除机构担保外，这一机制还采用捐助捐款及担保提供了一个前期亏损保障，为脆弱与冲突境况中的投资项目投保。

44. 国际金融公司在开展咨询服务时，与当地政府、司法部门、律师协会、商业组织和捐助者合作应对私营部门解决纠纷的需求，并协助所服务的国家制定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在六个最不发达国家，即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所罗门群岛、苏丹和瓦努阿图。

45. 评估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环境，是世界银行集团的另一项重要活动。这包括其《营商环境》项目。世界银行的投资环境评估通过确定制约一国投资和增长的关键因素以及确定要改革的领域为这一工作做一补充。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资助和支持改善投资环境的咨询项目。世界银行集团的促进全球投资基准制定工作可以让政策制定者计量一国的投资促进中介/机构回应潜在投资者且满足后者的信息需求的效力。

46. 世界银行设立了多个信托基金支持有大量采掘资源的国家，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采掘业技术咨询机制。这一倡议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向各国提供资源，以实施倡议的透明度标准，而该机制的信托基金则帮助建设各国政府自行谈判的能力。截至 2014 年 5 月，遵守倡议的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东帝汶、也门和赞比亚。

47. 世界银行于 2012 年推出了一个新基金，帮助非洲国家谈判达成最佳交易，以开发他们的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资源，这有可能惠及几个最不发达国家。世界银行限制直接通过其信托基金为实际谈判融资。但是，各国可以获得世界银行提供的由受援国执行的贷款或信贷，以雇用谈判支助。

48. 非洲国家也可以申请非洲开发银行的一部分、即非洲法律支助机制的援助。该机制协助非洲国家加强债务管理和诉讼、自然资源和采掘业管理和承包、投资协议以及相关的商业和商务交易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谈判能力。该机制有主权豁免权，并可以代表客户国谈判。

²⁰ 可查阅 www.miga.org/projects/index.cfm?stid=1828。

49. 劳工组织负责宣传和贯彻实施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²¹ 劳工组织向其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更好地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潜力以及多国企业的存在和运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企业发展。自 2001 年以来，劳工组织还参与了一个题为“改善柬埔寨工厂”的工厂监测项目，该项目涉及柬埔寨政府、服装制造商和工会。涉及劳工组织的类似“改善工厂”项目现在在另外六国运营，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海地和莱索托，并计划通过 2013 年 10 月宣布的孟加拉国的一个项目等进一步扩大。劳工组织向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部门对话，旨在加强采掘业积极促进在更大范围内创造就业、发展技能、让经济多样化和发展地方经济。

50. 工发组织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工作方面主要侧重于非洲投资促进机构网络。该网络现已覆盖 38 个国家，其中有许多是最不发达国家，是非洲各国政府讨论投资促进战略的一个论坛。该网络包括一个投资监测平台，这是一个投资数据分析工具，目前覆盖了 19 个非洲国家，其中包括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工发组织还与各国合作，改善他们的监管环境，以促进商务和投资，加强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的影响，包括通过与跨国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来加强这一影响。

四. 拟定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行动计划

51. 尽管投资所在国和投资国及国际机构为把外国直接投资引入最不发达国家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但最不发达国家只是在范围狭窄的产业收到有限的外国直接投资。因此，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他们的发展合作伙伴，包括投资国、国际和国家发展机构、跨国公司、国内企业、民间团体，必须加强他们的现行努力，实施新的和创新举措，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最不发达国家和加强这些流动对投资所在国的惠益。这可以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行动计划框架内得到有效实施——如一个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援助投资方案，其可能包含以下要素。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52. 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制定完善的管理外国直接投资进入、运作和待遇事项的规则和条例，鼓励数额更大的有利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范围更广的产业，尤其是那些对本国发展进程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产业。最不发达国家还须加强涉及整个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对其意义特别重大的部门的招商引资力度。除侧重于发达投资国外，最不发达国家还应做出更大努力，吸引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因为后者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中有重要意义。此外，最不发达国家的侨居社区是外国直接投资的潜在宝库。最后，

²¹ 可查阅 www.ilo.org/empent/Publications/WCMS_101234/lang--en/index.htm。

最不发达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关于建立和经营外资企业附属公司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及整个营商方面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同时利用其他国家的经验以及投资国、发展机构和国际组织可提供的资源。

53. 某些产业，特别是基础设施，包括电力、电信、交通和水，成本高，回报不确定且要很长时间才有回报。此外，投资所在国要保留一些控制。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考虑进一步落实放开外国直接投资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由投资所在国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为这种项目融资，并通过项目参股让官方发展援助参与进来。通过传统模式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开展更有利的投资，可以成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基础设施和能源方面的制约的一个重要部分。

54. 最不发达国家还可考虑在各自经济体中任命一名外国直接投资监察员，以应对外国投资者的不满，并帮助避免代价高昂的投资方同国家的争端。作为受政府和商业界推崇的一个人，监察员可作为投资所在国经济体的一个善后机构，帮助解决外国子公司对政府的不满，反之亦然，从而防止不满升级为投资方和国家之间的争端。同样重要的是，最不发达国家通过监察员预先应对外国投资者的不满，会促使将外国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这些收益在其经济中占外国直接投资的四分之一或以上。

55. 为了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好处，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考虑启动和/或加强联系方案，²² 本地企业可借此成为设在投资所在国的外国子公司的供应商。这种联系是国内企业获取外国子公司通常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最重要机制之一。由于外国子公司，尤其是在作为全球价值链的一部分时，需要以国际竞争的前沿水平开展生产，他们可能往往出于自己的利益愿意帮助当地企业实现提升。如经验所表明的那样，投资所在国政府要帮助本国的公司为这一联系做好准备。

56. 另一个行动与合作领域涉及投资所在国要求在其经济中运作的跨国公司实施的标准和做法。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已要求在其经济中运作的这些公司遵守企业社会责任的某些特定标准。

57. 最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在原则上对它们适用，包括在外国子公司的员工方面。最不发达国家也可以考虑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²³ 以尽量减少外国直接投资在准则明确规定的一系列领域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

²² 见贸发会议，《2001年世界投资报告：促进联系》(日内瓦，2001年)。

²³ 可查阅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mne/48004323.pdf>。

投资国和其他发展伙伴的行动

58. 投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制定了各种旨在帮助本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的措施。在几乎所有的这些措施方面，投资国应考虑使这些措施对于准备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企业更具吸引力。此外，应考虑将投资国提供的措施与受益者遵守一套社会、劳动和可持续发展核心准则联系起来。多边投资保障机构的投资保障标准²⁴ 可以在这里成为一个部分模式。在这些标准中加入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尽可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要求将是效仿一些投资国的最佳做法。由此产生的项目将获得“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的特点，即尽可能对投资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作出贡献并且在公平治理机制下产生的项目。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加入规定各国鼓励企业遵守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文字可能是有益并可取的。例如，加拿大-韩国自由贸易协定，²⁵ 各方应鼓励在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运作的企业自愿将国际公认的企业社会责任准则纳入其做法和内部政策中，包括各方赞同或支持的原则声明。这些原则涉及劳工、环境、人权、社区关系和反腐败等问题。

59. 目前向最不发达国家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额的 40%以上来自新兴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一步加强这些流入及其惠益：(a) 采取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措施；(b) 确保技术和管理技能的转移，以及特别是在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机构支持；(c) 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部门的联系。

60. 各个投资国也可以考虑向投资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提供投资国股权支持，方式是通过类似于荷兰采用的促进中小企业投资于巴勒斯坦国的安排，荷兰发展组织在此种安排下提供了一部分投资，并提供政治风险保险。²⁶

61. 此外，投资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应该考虑推行进一步措施，专门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加强其对投资所在国经济的惠益。这些措施的实例列示如下。

提供快速反应谈判支持

62. 在与外国投资者谈判复杂的大型合同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这种支持可以在均衡保护投资所在国和投资公司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许多大型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尤其是那些与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私有化和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项目，涉及投资者和投资所在国政府之间的合同。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没有在这些领域谈判公平交易所需的世界级资源，从而可能会失去为自己

²⁴ 可查阅 <http://www.miga.org/projects/index.cfm?stid=1822>。

²⁵ 可查阅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korea-coree/08.aspx>。

²⁶ 例如，见 <http://www.miga.org/projects/index.cfm?pid=1292>。

的国家最大程度利用大型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的惠益的机会，或由于谈判能力有限担心负面结果而限制外资参与。使这种支持更为重要的是，此种合同通常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未来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在自我供资的情况下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同时，不公平的合同可能迟早导致投资所在国要求重新谈判，这会带来生产中断的风险和冲突的可能性。因此，订立公平和稳定的合同对于投资所在国和跨国公司都有益处。在合同谈判方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可能得到在最初捐赠基础上创建的循环资金的支持)可能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具有丰富的谈判专业知识的跨国公司之间建立公平竞争机制，从而达成更持久的合同。最不发达国家要求的谈判支持可包括与谈判合同有关的信息平台；²⁷ 为想要获得具体信息或援助渠道信息的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的推荐服务；以及在几周内派出跨学科小组的能力，这些小组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复杂、大型合同谈判(不管所涉行业为何)的实际谈判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此种支持当然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措施，但还应弥补空白，尤其是通过提供实际谈判援助弥补空白。

63. 在此方面，令人鼓舞的是，七国集团在其 2014 年 6 月的首脑会议上宣布了有关加强对复杂合同谈判援助的新举措，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提供谈判复杂商业合同的广泛和切实的专长，在开始时侧重于采掘业，同时与现有论坛和设施合作，以避免重复。此外，七国集团还承诺设立一个七国集团牵头的指导委员会，以领导改善专家协助谈判支持的进程，包括确定现有援助中存在的差距，作为建立快速反应小组的第一步，在需要时立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合同谈判援助。最好能尽快完成对这种专家援助的改善，并且能优先考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谈判援助。

64. 与此同时，最不发达国家可以通过成为《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签署国等方式，致力于加强与外国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的执行工作，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包括作为签署国的 22 个最不发达国家)有义务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支持解决争端

65.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在一系列活动中成为越来越多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所在国，并同时成为更多的国际投资协定的签署方，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也可能会增加。事实上，截至 2014 年 6 月，最不发达国家是 36 起这样的投资争端中的被告。因此，投资国最好考虑创建一个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顾问中心，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处理此种争端。此种顾问中心可以采取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关世贸组织法律的咨询中心的模式，该中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世贸组织法律的免费法律意见，并以折扣费率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中提供支持。这样一个中心不仅可以为在此种争端中作为被告的最不发达国家节省费用，并在它

²⁷ 例如，见 www.negotiationsupport.org。

们在面对毫无根据的索赔要求和所涉的潜在高昂的损害赔偿金时为其辩护，而且通过使最不发达国家有平等机会从通常列入国际投资协定的投资国争端处理机制中受益，还会加强那些受到各方面批评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机制的合法性。此种机制还可能减少在一些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因预期争端而受到限制的可能性。

支持跨国界的税务检查人员

66. 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生产带来一系列投资国和投资所在国需要解决的有关税收的问题，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更是如此。跨国公司滥用转移定价和国际税务规划，可能会导致税基受到侵蚀和利润转移，这使投资所在国收入损失和投资决策被扭曲，并无意中使跨国公司获得对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²⁸ 在此方面，投资国和其他发展伙伴应支持经合组织“跨国界的税务检查人员”举措并责成该组织在此方面优先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优先。该举措旨在通过“实践中学习”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转移税务审计的知识和技能，依照此种方式，在寻求援助的税务部门中，派专家直接与当地税务人员合作，处理国际税务事项的当前审计和审计相关问题，并分享有关一般审计做法的知识。除了转移知识和专门技能，该举措的更广泛惠益包括获得更多收入的潜力、为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和通过更有效的执行工作营造遵守税法的文化。

跨国公司、本地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67. 外商直接投资对最不发达投资所在国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还取决于外国子公司充当良好企业公民、并致力于促进投资所在国可持续发展的程度。正如所指出的那样，一些投资国向对外投资者提供帮助的条件是要满足特定的影响标准；同样，从国际金融公司获得财政支持的跨国公司需要满足国际金融公司项目融资的影响标准。跨国公司应完全接受这些条件，并考虑在不从投资国措施或国际金融公司支持中受益时也要遵守这些条件。

68. 此外，跨国公司应充分承诺和遵守(包括为其价值链)上述经合组织准则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其他各种旨在鼓励良好的企业行为的国际文书。截至 2013 年，8 000 家公司已加入全球契约，承诺采取以原则为基础的管理和运作方式，这表明外国子公司和母公司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企业分享非专有知识和专业技能有相当大的空间。

69. 在公司层面上，很多跨国公司都有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最好能将母公司一定比例的盈利专门用于在(最不发达)投资所在国开展明确界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最不发达国家子公司，以这种方式为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建立金融和企业治理基础，从而使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建立在更坚实的基础上。在最不

²⁸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有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行动计划》(2013 年，巴黎)。

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本土企业、商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需要通过信息交流、召开各种会议、为当地人力资源开展培训计划和其他直接行动，在进一步促进交流想法、知识和专业技能方面互相合作。

国际组织的行动

70. 鉴于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帮助它们从此类国家地位毕业的紧迫性，应将在一般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一些举措扩展到最不发达国家，或者如果这些国家已经符合条件，则在这些国家优先实行。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诸方面：

(a) 在实施七国集团帮助发展中国家与外国投资者进行大型复杂合同谈判的新举措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先地位。世界各地的资源丰富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需要这种援助，但为获得最好的交易、就利用稀缺资产的条款及条件进行谈判的广大最不发达国家也需要这种援助；

(b) 加强各种机制，确保跨国公司及其在矿业部门运作的外国子公司遵守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品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²⁹ 该准则依照适用法律和国际准则，为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很多地区在最不发达国家)运作或从该种地区获取原料的公司提供指导；

(c) 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以及国家政治风险保险机构)提供的风险保险扩展到受影响投资所在国境外的全球价值链关联企业。举例来说，如果一个国家的政治不稳定导致在该国的价值链中外国子公司的生产暂时停止或受到严格限制，这将立即影响在另一个国家的依赖该子公司的投入的相同价值链中子公司的能力。目前，只有在第一个国家的子公司可能有资格从它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保险中受益，即使属于相同的供应链的在第二个国家的子公司也受到了影响。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政治风险被认为较高，提供这种供应链的保险将有助于这些国家与全球价值链连接起来，这种安排不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推动全球投资，而且也推动贸易。也许还可以考虑将保险扩展到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价值链中断；³⁰

(d) 提请新兴市场的投资者关注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政治风险保险服务。尽管发达国家的投资者广为了解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服务，但在其他国家并非如此。这种认识尤为重要，因为来自未被贸发会议归为发达国家并且总部设在新兴市场的企业在2013年外向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中占了5 500亿美元，是1980年代前五年的世界外国直接投资流量的10倍以上。然而，许多在新兴市场的投

²⁹ 可查阅 www.oecd.org/investment/mne/GuidanceEdition2.pdf。

³⁰ 见贸发会议，《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全球价值链：投资和贸易促进发展》(2013年，日内瓦)。

资者都不了解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政治风险服务，这可能会使他们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意愿受到限制；

(e) 与投资所在国政府合作，将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者投诉机制扩展到最不发达国家。这可能避免潜在费用高昂的仲裁，从而有助于保持现有的投资、鼓励再投资以及防止投资者和国家间的争端。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应考虑优先使要求实施该设施的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该设施。

五. 结论和建议

71. 近年来，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出现积极趋势，这些投资的行业分布开始向制造业和服务活动转移，这种情况表明，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国、国际社会和其他国家在促进有助于这些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方面仍有进一步努力的空间。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考虑推出一个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和在以上所述方面加强投资所在国利益的行动计划。

72. 可以通过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国际投资支持中心等一站式安排，加强对此种工作的协调。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科托努议程³¹ 建议的此种设施可以提供以下相互关联的服务：

(a) 公共信息存储，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有关的监管、宣传和保护政策和措施的所有相关信息；

(b) 合同起草和谈判支持，形式为快速反应谈判支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与外商谈判复杂大型合同；

(c) 提供争议解决咨询支持，形式是为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处理此类争端；

(d) 风险保险，形式为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经合组织密切合作，为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风险保险和担保。

73. 这种机制将致力于在上述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补充而不是重复现有的安排，以此填补制度方面的各种空白。建议大会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由联合国主持、自愿供资的国际投资支持中心并考虑相关机构和其他事项。

³¹ 可查阅 http://unoh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4/08/Cotonou-Agenda_07_08_2014_.pdf。

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有关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的选定数据

	平均每年外国 直接投资流入 (百万美元)		平均每年外国 直接投资流出 (百万美元)		外国直接投资 占固定资本形成 总值百分比		内向外国直接 投资总额 (百万美元)		内向外国直接 投资总额占国内 总产值的百分比	
	2001-2003	2011-2013	2001-2003	2011-2013	2001-2003	2011-2013	2001	2013	2001	2013
最不发达国家	8 046	24 854	169	4 490	18.2	12.7	42 485	211 797	21.9	25.9
非洲	7 204	19 484	118	4 354	33.4	18.5	33 152	167 604	31.8	33.9
北非	879	2 758	0	391	33.0	20.0	1 972	29 148	12.5	41.6
南苏丹		—		—		—		—		—
苏丹	879	2 758	0	391	33.0	20.0	1 972	29 148	12.5	41.6
西非	625	5 603	110	1 451	11.4	30.8	5 093	33 600	21.7	43.4
贝宁	34	254	1.3	49	6.2	16.3	174	1 354	7.0	16.3
布基纳法索	17	282	1.4	86	2.6	9.5	16	1 432	0.6	11.7
冈比亚	31	29	—	—	14.9	10.6	221	754	32.1	88.7
几内亚	38	529	1.8	1.7	4.5	24.5	265	3 303	8.7	52.6
几内亚比绍	3	15	0.4	0.3	4.0	17.8	38	112	9.7	13.2
利比里亚	128	851	95	808	319.8	437.2	3 255	6 267	623.5	324.2
马里	166	455	7	10	25.7	23.5	210	3 432	7.0	31.0
毛里塔尼亚	82	1 042	-0.3	4	30.7	94.6	223	5 499	17.2	131.3
尼日尔	13	846	-1.8	1.6	3.9	35.2	61	4 940	3.3	67.1
塞内加尔	54	304	10	45	4.1	8.6	194	2 696	4.0	17.8
塞拉利昂	10	693	—	0	7.4	64.1	294	2 319	26.9	48.4
多哥	50	302	-4	445	22.3	43.3	141	1 494	10.6	34.3
中非	1 573	4 915	15	309	55.4	30.8	3 964	27 539	33.0	46.0
布隆迪	0.007	4	0.004	—	0.01	0.7	47	16	7.2	0.6
中非共和国	7	36	—	—	8.9	11.3	109	620	11.7	40.3
乍得	699	388	—	—	73.5	15.1	1 036	4 758	60.6	3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4	2 366	14	304	38.0	51.1	699	5 631	13.3	29.9
赤道几内亚	651	1 968	1.4	—	61.3	30.8	2 001	15 317	118.0	98.3
卢旺达	8	126	—	5	3.5	8.1	57	854	3.4	1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	28	—	0.3	13.9	41.2	14	345	20.0	111.9
东非	1 034	4 476	-0.04	-0.6	15.6	14.7	5 681	37 221	17.6	30.6
科摩罗	0.8	16	—	—	3.0	19.7	22	107	9.9	16.4
吉布提	7	158	—	—	7.8	59.8	43	1 352	7.5	92.8

	平均每年外国 直接投资流入 (百万美元)		平均每年外国 直接投资流出 (百万美元)		外国直接投资 占固定资本形成 总值百分比		内向外国直接 投资总额 (百万美元)		内向外国直接 投资总额占国内 总产值的百分比	
	2001-2003	2011-2013	2001-2003	2011-2013	2001-2003	2011-2013	2001	2013	2001	2013
厄立特里亚	20	41	—	—	8.7	14.1	350	791	46.5	23.0
埃塞俄比亚	356	619	—	—	17.9	5.0	1 291	6 064	16.2	12.6
马达加斯加	83	820	-1.1	—	10.9	45.7	143	6 488	3.1	57.9
索马里	-0.2	105	—	—	-0.08	43.4	4	883	0.3	67.6
乌干达	179	1 082	—	-0.6	13.8	21.0	962	8 821	15.2	3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88	1 634	1.1	—	20.3	16.6	2 867	12 715	27.0	39.1
南部非洲	3 093	1 732	-7	2 203	77.8	6.4	16 442	40 097	78.9	24.2
安哥拉	2 441	-4 736	-10	2 307	163.6	-27.1	10 123	2 348	106.9	1.9
莱索托	34	49	0.02	20	13.2	7.0	358	1 237	50.6	54.3
马拉维	41	126	2	49	12.0	40.7	419	1 285	14.3	33.7
莫桑比克	313	4 742	0.09	2	30.5	186.8	1 505	20 967	36.9	136.8
赞比亚	264	1 550	—	-174	31.6	28.4	4 038	14 260	110.5	63.6
亚洲和太平洋	838	5 040	52	130	3.9	5.7	9 234	33 679	10.7	10.7
东南亚	371	3 899	8	24	16.8	15.5	5 646	17 180	42.4	19.5
柬埔寨	126	1 219	8	36	17.0	50.1	1 729	9 399	43.3	6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	297	0.1	-9	4.8	10.4	612	2 779	36.3	27.8
缅甸	225	2 355	—	—	22.4	12.4	3 305	14 171	43.3	25.1
东帝汶	5	28	—	-3	4.0	3.6	0	230	—	3.7
南亚	393	1 535	10	33	2.3	2.7	2 341	13 910	3.8	6.0
阿富汗	36	82	—	—	6.8	2.6	18	1 638	0.5	7.9
孟加拉	344	1 343	10	33	2.5	3.6	2 202	8 596	4.3	6.1
不丹	3	23	—	—	0.8	1.9	4	163	0.9	8.2
尼泊尔	10	87	—	—	0.8	2.3	116	514	2.0	2.7
西亚	60	-394	34	73	3.5	-7.5	998	3 675	8.9	9.4
也门	60	-394	34	73	3.5	-7.5	998	3 675	8.9	9.4
大洋洲	13	176	-0.4	6	10.8	28.7	249	1 915	27.8	68.5
基里巴斯	0.2	4	0.1	-0.2	0.5	4.8	0.7	14	1.2	8.0
萨摩亚 ¹	0.5	22	-1.7	3	5.2	35.6	72	282	30.2	40.1
所罗门群岛	-5	107	0.6	3	-9.6	41.8	97	1 040	28.9	94.8
图瓦卢	—	—	—	—	—	—	—	—	—	—
瓦努阿图	18	44	0.5	0.6	40.5	19.8	79	578	30.6	70.4
加勒比	8	155	—	—	2.0	13.7	100	1 114	3.1	13.2

	平均每年外国 直接投资流入 (百万美元)		平均每年外国 直接投资流出 (百万美元)		外国直接投资 占固定资本形成 总值百分比		内向外国直接 投资总额 (百万美元)		内向外国直接 投资总额占国内 总产值的百分比	
	2001-2003	2011-2013	2001-2003	2011-2013	2001-2003	2011-2013	2001	2013	2001	2013
海地	8	155	—	—	2.0	13.7	100	1 114	3.1	13.2
备忘录:										
发展中国家共计	195 677	744 220	62 734	438 937	11.3	9.4	1 875 636	8 483 009	26.9	31.1
发达国家共计	478 526	654 232	554 029	975 284	7.9	7.7	5 629 969	16 053 149	22.3	36.4
全球共计	687 780	1 494 107	622 542	1 489 673	8.8	8.8	7 589 721	25 464 173	23.3	34.3

来源：2014 年世界投资报告(<http://unctad.org/en/pages/PublicationWebflyer.aspx?publicationid=937>)。

附注：三个点(……)表示没有数据或数据分开报告。空白表示该项不适用。

¹ 萨摩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